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6-010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

注册资本：美元 44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在电子、机械行业等工业领域进行投资或再投资。待具体投资项目确定后，应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二)受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书面委托(一致通过)，为其提供各项服务，包括：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1)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2)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通过雇佣具有专业运输资质的企业,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投资公司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提

供财务支持及服务。(五)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六)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九)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投资性公司可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母公司和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三)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四)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十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六)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十七)从事其母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下列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口、国内采购、批发、零售（不设店铺）：1、电机、电气产品；2、电力输配产品；3、控制和自动化产品。(十八)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十九)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的方式在境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特殊商品除外）。(二十)提供与其销售/分销商品有关的配套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分包；购进商品的简单组装、分装、包装、挑选、整理；提供与其销售/分销商品有关的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二十一) 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指导原则

1、先进性：双方合作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要对标当今国际先进水平。

2、实践性：本着注重实践的考虑，帮助解决共同的客户的具体问题，如量化的生产率提升和能效降低等。

3、全面性：合作不局限于技术和商务的范围，还应包括战略、管理和培训等。致力于有关智能制造生态系统的建设、软实力提升和影响力的发展等。

## （二）双方战略合作内容

1、作为精益生产和能效管理的全球领导者，施耐德将与公司一起，共同实现符合中国国情的迈向智能制造的先进方法论和实施工具库，并通过培训和咨询等手段提升制造业劳动力素质。

2、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洞察产业发展趋势，捕捉若干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并发展相关解决方案。如电子、物流、食品饮料和轨道交通等行业。

3、双方将集聚力量共同建设有关智能制造的示范工厂，并互相推广各自积累的最佳实践。

4、双方将投入资源就目标行业的特定需求开发适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解决产品快速更新换代带来的制造业挑战等问题。基于开放创新的高度共识和丰富经验，以本协议的签署为里程碑，双方将进一步推进“全球创新、本地实践”。

5、在人员培训和发展行动方面，将施耐德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管理方法和资源等分享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行业应用经验，工程经验等分享给施耐德。双方还可以就如何提高整个制造业劳动力水平的话题进行探讨。

6、在对方的同意下，双方将有权利和责任推广有关战略合作形成的实践、产品和解决方案。施耐德将利用其全球传播和业务网络，以促进本公司的全球化发展。

7、双方成立常设的联合战略推进小组，协调和监督既往以及本次协议倡导的战略合作子项目的实施。双方的各级管理层将高度重视双方的战略合作并积极作出推进承诺。双方将建立经常性的管理层会面机制，审视双方的合作进展和成果，并就双方感兴趣的话题继续探讨。

8、本协议是一个框架性的协议，对于深层次的合作，将就具体项目立项推动并签订转专项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同或者协议。

## （三）其他约定事项

### 1、协议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规定的限制性条款，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 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向第三方宣称本协议所界定的关系和权益。

## 2、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当尊重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合作方商标”），并且只能在为了本协议履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该等合作方商标。未经商标商号的权利人授权，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 在合作方商标的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对方当时有效的使用规则和指导。

(3) 除本条“知识产权”约定外，本协议任何内容都不视为授予对方合作方商标的任何权利、资格和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得将与合作方商标相同或相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文字和图形注册为商标、商号或域名，且不得使用与合作方商标相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4) 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实施任何会有损对方或其产品的良好的形象、商标、商誉的广告或行动。

##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3)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关于存在争议、争论或索赔的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

(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可依照其条款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败诉方或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承担。

(5)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工业 4.0 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我国基于传统产业的发展现状及人口红利消退的形势，制定“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明确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推动我国完成“制造强国”的发展目标。本次合作是双方对于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发展前景的共识，是“制造业+互联网”具体化的新模式，是助力数字化工厂业务广泛开展的坚实基础。

2、公司和施耐德在此之前已在商务和技术上开展了广泛和深入的合作。本次战略合作将更好地巩固合作成果，拓宽技术及商务合作的范围，全面地扩大双方在智能制造的发展空间，强化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3、施耐德作为精益生产和能效管理的全球领导者，拥有卓越的管理资源和全球化营运的业务网络，其业务涵盖了工业控制、配电、能源和软件等领域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国内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提供数字化工厂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实力。本次合作双方将集中优势，结合行业发展的态势，向全行业推广数字化工厂，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

4、双方将通过强强联合，开放创新平台推进全球化创新合作，引领市场需求，为全球制造新模式的建立和推广做出积极贡献。

5、公司将通过本次合作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平台建设，完善大客户群体结构，搭建全球化的业务网络平台。公司将本次合作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公司软实力，以实现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6、施耐德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拥有卓越的人才培训及经营管理能力。本次合作公司将分享施耐德的管理方法和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向全球领先的高科技集团企业迈进。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施耐德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